

债券代码：240558

债券简称：24 厦贸 Y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厦贸 Y1

3、债券代码：24055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7、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百分之五十。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	386.28
2023 年末借款余额（未经审计）	198.35

计量月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468.8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70.53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70.0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5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67.2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4.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0.70
合计	270.53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公司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产生，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证投资者权益。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4 厦贸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